办理护照及签证材料

1.邀请函原件及复印件一份

2.出国任务批件原件一份

3.身份证电子版

4.政审表原件一份

5.照片。教职工须持身份证原件、户口本原件或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，到辽宁省护照签证处（启运大厦一楼）照相。如教职工已有公务普通护照，则无须照相。

6.团组成员公务普通护照。如该团组中有多名出访人员，携带团组全体成员公务普通护照原件。

7.按照签证要求，提交签证材料。材料须严格按照签证手册要求准备，书写规范，内容真实，且签证申请材料齐全。

8.非本省身份证持有者须提供在职证明；已退休人员须附在职证明。

9.填写领取护照函。领取护照函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签字、盖章。